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

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1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南京市智能泛在感知体系重点项目-智能感知前端建设(九)。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目货物总价款为 ¥2797990(贰佰柒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及其材料及终验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5、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以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供货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中标通知书;
- (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格质保服务。

第六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乙方应当在项目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150 个日历日内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所供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须负责投标货物的运输、验收。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质保期自标的物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外的货物维护应由乙方负责，且只收取配件费和基本维护费用。乙方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并提供零配件及易耗品的报价明细表。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最长 2 小时以内响应）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交纳 147000 元（壹拾肆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项目内容清单中所有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经终验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 (3) 付款期限: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4) 结算审计核减率 5% (不含)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核减率 5% (含) 以上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第十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



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采购人）：（盖章）

乙 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大明子

代表人：彭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2024.12.4